

限公務用 列入交待
編號：

交通部鐵道局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



訂定日期： 107 年 09 月 日
核備文號：
修定日期： 年 月 日
核備文號：

交通部鐵道局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目錄

第一篇	總則	2
第二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3
第一章	安全衛生管理	3
第二章	各級主管及人員安全衛生權責	4
第一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權責	4
第二節	工程處及組室主管安全衛生權責	5
第三節	科級主管安全衛生權責	5
第四節	隊（段）級主管安全衛生權責	6
第五節	全體員工之安全衛生權責	6
第三篇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8
第四篇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10
第一章	工作安全	10
第一節	辦公處所	10
第二節	工作場所	11
第三節	通行安全	14
第四節	一般電氣安全	15
第五節	高處作業	17
第二章	工作衛生	18
第五篇	教育與訓練	20
第六篇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21
第七篇	急救與搶救	22
第一章	急救處理	22
第二章	搶救作業	23
第八篇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25
第九篇	事故通報與報告	26
第十篇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29
第一章	消防安全	29
第二章	交通安全	29
第十一篇	附則	31

第一篇 總則

- 一、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訂定本守則。本守則未規定者，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
- 二、守則適用於本局全體員工(包括定期契約人員、服務性工作之自然人)，惟北部工程處、中部工程處、南部工程處及東部工程處等四單位從業人員，應另遵守該單位所訂工作守則。
- 三、本局安全衛生政策
尊重生命，彼此關懷，樂觀進取，健康為重。
- 四、本局安全衛生目標
 - (一)防止一切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二)以環境設備本質安全為前提，以先知先制防範未然為優先。
 - (三)落實三護：自護、互護、監護。
 - (四)落實 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紀律。
- 五、本局全體員工應切實遵守本守則，如有違反，應從嚴議處，其直屬主管應經常監護與輔導，查核屬員遵行情形。
- 六、本局全體員工，應就本身工作範圍，負安全衛生之責任，並隨時相互提醒，避免因疏失造成事故。
- 七、員工如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或困難，應提列建議或申訴。
- 八、本守則報經檢查機構備查後登錄於本局網頁，以供員工隨時參閱；本局員工應遵守本工作守則內容，並瞭解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以確保工作之安全。

第二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一章 安全衛生管理

- 一、本局之安全衛生管理由工管組(安衛防災科)主管綜理；負責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之責。
- 二、本局秘書室辦理權責管理之公務車輛、電氣、照明、飲水、消防安全等設備及辦公大樓之自動檢查等相關事項。
- 三、本局人事室應傳閱本守則與全體員工簽名存檔備查，並納入新進人員報到程序。
- 四、各級主管於指派工作前，應確認工作人員身心狀況，工作人員如有身心不堪負荷所派工作時，應提出報告，並更換工作，以符合健康需求。
- 五、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告示、標示、信號、說明等，應確實遵守並妥善維護。
- 六、禁止進入之場所，非工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擅入。
- 七、本局所屬單位共同作業時，應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負指揮、監督之責。
- 八、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時，應指定現場作業負責人，統一指揮；本局所屬單位參與共同作業時，視工作內容再行指定作業負責人。
- 九、交付承攬工程時，應於開工前告知承攬人有關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及應採取防護之措施，以防止職業災害發生。
- 十、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作業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
- 十一、全體員工對健康檢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 十二、遇有事件(故)發生時，按事件(故)等級，均應依「本局工安運安通報流程圖」規定迅速報告有關部門辦理；員工若於工作場所發生(一)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

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即依本職業災害調查作業標準規定辦理職業災害調查。

十三、處理業務應考慮不致引起本身或他人安全或設備之損毀。

十四、工作上要有「大聲指認呼喚、災害必可防止」的信念，經常提高警覺。

十五、新工作場所或具危險性機械設備，應持有政府認可合格機構之相關人員檢驗簽認後，方能使人員進入工作或使用，如有持續性之工作時，應施行不定期檢驗。

十六、工地施工需 2 人以上作業，以落實工安三護：自護、互護、監護，另收工時預留工地整理時間。

第二章 各級主管及人員安全衛生權責

第一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權責

一、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各組(處)/專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二、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設施之檢查與檢點。

三、指導、監督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四、擬訂、規劃、實施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五、擬訂、規劃勞工健康檢查、實施及推動健康管理。

六、督導職業災害調查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分析。

七、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八、提供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料及建議。

九、審核各項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並督導落實執行。

十、審核本單位各項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追蹤考核。

十一、與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有關安全衛生之協調、聯繫。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二節 工程處及組室主管安全衛生權責

- 一、綜理所屬職業安全衛生及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 二、遴選適任之管理人員，採行適當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 三、執行走動管理，關懷現場安全衛生狀況，並督導相關人員實施自動檢查。
- 四、監督所屬人員落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本局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五、督導各項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工作程序安全檢核表等落實執行。
- 六、督導所屬各項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追蹤考核。
- 七、督導廠商提送各項年度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追蹤考核。
- 八、提供安全舒適之工作環境。
- 九、指揮災害搶救、處理、職業災害原因調查、核定事故防範對策並追蹤考核。
- 十、分析本局災害事故、職業病之原因，並擬定防範對策。
- 十一、與所在地勞動檢查機構有關安全衛生之協調、聯繫。
- 十二、與本局其他單位安全衛生措施之協調、聯繫。
- 十三、落實執行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
- 十四、接受所屬單位安全衛生事項之申訴及處理。
- 十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三節 科級主管安全衛生權責

- 一、督導、推動所屬，執行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事項。
- 二、指導推行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活動。
- 三、實施「各級主管走動管理」、會同勞安及專業人員不定期現場巡視。
- 四、對所屬人員實施安全教導、安全接談與安全訓練。
- 五、督導及協助所屬人員瞭解工作有關之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及本局安全衛生相關規章。

- 六、提供改善安全工作方法。
- 七、推動維護所屬人員健康管理有關措施。
-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四節 隊（段）級主管安全衛生權責

- 一、執行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事項。
- 二、執行年度安全衛生目標。
- 三、推行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小組活動。
- 四、實施工作現場巡視及走動管理，並追蹤改善。
- 五、召開安全衛生檢討會及領班會議。
- 六、對作業主管、工作負責人或其所屬人員實施安全教導、安全接談及安全訓練。
- 七、督導工作場所之測定、檢查、維護及改善。
- 八、督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施工機具、安全衛生防護具等檢點及維護。
- 九、召集並負責擬訂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安全檢核表。
- 十、關懷並增進所屬人員身心健康狀況。
- 十一、參與災害事故之搶救、處理、協助事故原因調查、研擬並執行防範對策。
- 十二、督導所屬執行各項安全衛生自動檢查，查核檢查記錄並追蹤改善。
- 十三、與本局其他單位安全衛生措施之協調、聯繫。
- 十四、輔導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及災害防止措施。
- 十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第五節 全體員工之安全衛生權責

- 一、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守則及各項措施。
- 二、確實遵照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書及工作安全檢核表施作。
- 三、維持工作場所之整理、整頓、清掃、清潔及紀律。
- 四、確實使用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做好工作場所各項安全措

施。

- 五、參與各項安全衛生活動。
- 六、報告當場傷害事故發生經過(含虛驚事故)及設備損害情況。
- 七、報告不安全或不衛生情況。
- 八、落實實施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檢點。
- 九、遵行各級主管之安全衛生指導。
- 十、遇緊急事件發生，應即陳報直屬主管處理。並接受應變任務：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可移動或破壞現場。
- 十一、隨時注意工作場所危害事項，養成自護、互護與監護習慣。
- 十二、接受健康檢查之義務。
- 十三、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義務。
- 十四、危險性機械或設備須經檢查合格始可使用；取得合格證照人員方可操作。
- 十五、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應即陳報直屬主管處理，並退避至安全場所，妥善處理無虞後，才可再進行工作。
- 十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應遵守事項。

第三篇 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一、對各種防護設施，非經主管核准不得任意拆卸或改裝。
- 二、進行危險作業時，工作場所出入口或周圍必須掛危險標誌，必要時派警戒人員。
- 三、須熟知並遵照設備安全裝置之說明。
- 四、作業人員對各項個人隨身工具及防護具，於作業前應自行檢點。
- 五、起重吊掛用具應由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派專人於每日作業前實施檢點。
- 六、工作場所既有機械車輛及設備之定期檢查、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等，應確實遵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四章自動檢查，按照檢查週期指派專人實施檢查。
- 七、檢查機械、設備、工具，發現有異常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重新檢修或報請管理部門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上級主管。
- 八、經檢驗或發現不良之工具及防護具，應立即銷毀或註記「不良」標示於明顯處，並隔離放置，不得再使用。
- 九、維護保養部門對工具及測試儀器應派專責人員實施定期檢查，各作業人員於每次作業使用前仍應再自行檢點。
- 十、明火啟動時應指派專人負責並於作業中或停止作業時，對執行環境進行巡視檢查。
- 十一、使用、管理或承攬維護保養廠商(承包商)，對各種車輛、機械、吊籠、昇降機等機具，作業前應實施檢點。
- 十二、各作業人員駕駛各項車輛前，應檢查油料、電源、水箱、機件、剎車、離合器、操作裝置、信號燈具、輪胎氣壓等各項車況檢查。
- 十三、實施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應就下列事項記錄，並保存三年：
 - (1) 檢查年月日。

- (2) 檢查方法。
- (3) 檢查部分。
- (4) 檢查結果。
- (5) 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 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第四篇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一章 工作安全

第一節 辦公處所

- 一、辦公處所：係指局本部辦公大樓及所屬工程處之辦公大樓及五堵辦公大樓，非前述所列區域即為工作場所。
- 二、執行工作前必須完全瞭解工作內容。
- 三、對有情緒或身體異常之員工，暫不指派工作，並建議就醫診療或給予相關求助。
- 四、雨天時攜帶雨(衣)傘進入辦公大樓前，須套上塑膠套以防水漬滴留地板上，造成地面濕滑而發生人員滑跌倒之意外事故。
- 五、禁止攜帶兒童進入辦公大樓危險區域內，以策安全。
- 六、絕對禁止在辦公場所使用不符國家標準之電器設備，以維用電安全。
- 七、遇火警、地震發生時，禁止搭乘電梯以策安全。
- 八、搭乘電梯若遇停電或故障受困時，請勿驚慌，應按緊急對講機，與中控室連繫，中控室值班人員應立即派請專業人員處理，協助紓困，切勿強行開啟電梯門，以防墜落危及生命安全。
- 九、臨時性維修、施工或大型清潔作業時，作業區應設置圍柵及警告標示，以防止人員進入。
- 十、具有危險性之修繕工作，其應按規定設置三角錐及連桿區隔開來並張貼警告標示。
- 十一、油漆作業場所應有適當之通風換氣，以防易燃或有毒氣體之危害。
- 十二、使用工作梯登高檢修工作前，必先檢查工作梯梯腳是否穩實著地、梯腳間要有固定式繫材扣牢及是否符合規定之工作梯，並須穩固工作梯才可登高作業。
- 十三、於3人以上或貼有禁菸標誌辦公場所、機房或管道間內，均嚴禁吸菸，若吸菸者不聽勸告，將依相關規定裁罰。

- 十四、熔斷器或熔絲(保險絲)燒斷時，在原因未查明前，不可貿然接上，尤其不得以鐵絲或銅絲替代。
- 十五、維護人員離開機房或管道間時，須隨手把門鎖好，以防閒雜人等進入。
- 十六、搬運荷重大物體，應使用適當機械，以免身體荷重過大而造成傷害。
- 十七、放置物品於高處或堆放物品高度超過 1.5 公尺，應有防止傾倒或墜落之措施。
- 十八、搬運物品提起或放下時，應用腿部力量，避免使用腰力，以免扭傷。
- 十九、倉庫經常出入之門邊，應備有滅火器具供緊急使用。
- 二十、使用手推車應經常檢查維護，以保持完好堪用，空車應放置於指定地點，不可任意棄置。
- 二十一、各樓層緊急照明燈、逃生方向指示燈及滅火設備等，應隨時巡查檢點。

第二節 工作場所

- 一、執行工作前必須完全瞭解工作內容。
- 二、對有情緒或身體異常之員工，暫不指派工作，並建議就醫診療或給予相關求助。
- 三、對各種防護措施，非經主管或專業人員核准不得任意拆卸或改裝。
- 四、從事各項工作均應遵循相關安全作業標準及主管、安衛人員指示再符合安全衛生下之工作事項。
- 五、勞安人員督導廠商施工作業時並應進行安全衛生走動式管理，查核安全衛生計畫實施狀況，隨時掌握工作場所之動態，及時採行必要之因應措施，消除潛在風險，確保作業安全。
- 六、進入工作場所時應配戴安全防護裝備，並注意周遭環境衛生。
- 七、且該類作業無可遵循之安全標準，應與工作負責人或專業

- 人員會商討論決定，並活用既有安全作業標準，採取安全步驟及方法後再行施作。
- 八、團隊作業應複誦確認工作場所負責人之指令及工作內容，方可開始工作。
 - 九、上班(含值勤)期間，嚴禁飲用含酒精性飲料，工作中禁止戲謔或其他不安全行為。
 - 十、工作檯面距離地面 2 公尺以上且有墜落之虞之作業，其作業平台均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並配戴安全帶掛置安全母索上。
 - 十一、從事鐵路沿線作業時，應保持建築最大淨空之界限距離(作業最小距離 2.5m)以上，並應指派瞭望人員於現場監看，作業人員應聽從指揮人員指揮。
 - 十二、從事鐵路沿線作業，應俟斷電、封鎖申請許可後，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將可供作業期間、施工內容及危險性，告知作業人員，方可施作，並遵照電化鐵路安全須知規定辦理。
 - 十三、從事裸露電氣開關操作應戴用防電弧面具、絕緣手套及膠鞋等防感電裝備。
 - 十四、發(變)電設備實施部份停電作業時，應將該停電作業範圍以黃帶或護網加以圈圍，並懸掛「停電作業區」標誌；有電部份以紅帶或護網加以圈圍，並懸掛「有電危險區」標誌，以資警示。作業完成後應先確認從事作業之員工已離開且無感電之虞，始得拆除。
 - 十五、進入局限空間作業前，應先以氣體測定器測定確認氧氣濃度達 18%以上，且無危害氣體殘存，再以機械式強迫通風至安全無虞後始可作業，並於作業中持續通風換氣。
 - 十六、局限空間之作業場所，非工作人員嚴禁進入，並於入口顯而易見處所公告禁止進入之規定。
 - 十七、非指派人員不得任意接觸或操作任何機具設備。
 - 十八、機械器具使用不得超過最高使用負荷。
 - 十九、執行檢查工作中，若發現施工廠商之作業場所、機具、設備或工作方法等有危害安全之虞時，應即督促施工廠商

- 改善，並向主管報告。
- 二十、作業場所儲存有易燃性物料時，應置適當之滅火器材，並於明顯處標有「嚴禁煙火」警告標誌。
- 二十一、不得攜帶兒童進入工作場所內，以策安全。
- 二十二、工區內禁止不符合國家標準電器設備及機具，以維用電安全。
- 二十三、鋼架、施工架之組合或解體時，材料等物品提上或放下，應使用鈎繩或鈎袋。
- 二十四、油漆作業場所應有適當之通風換氣，以防易燃或有毒氣體之危害。
- 二十五、工作場所堆放之鐵材、鋁件或其他易生職業災害之器具應採適當防護措施。
- 二十六、使用工作梯登高檢修工作前，必先檢查工作梯腳是否穩實著地、梯腳間要有固定式繫材扣牢、是否符合規定之工作合梯，並須穩固工作梯才可登高作業。
- 二十七、於貼有禁菸標誌工作場地、機房或管道間內，均嚴禁吸菸，若吸菸者不聽勸告，將依相關規定裁罰。
- 二十八、熔斷器或熔絲(保險絲)燒斷時，在原因未查明前，不可貿然接上，尤其不得以鐵絲或銅絲替代。
- 二十九、維護人員離開機房或管道間時，須隨手把門鎖好，以防閒雜人等進入。
- 三十、熔焊工作前，必先將工作場所附近易燃物品移開或披上防火披覆，以免被火花引燃，釀成火災。
- 三十一、熔焊作業應事先備妥滅火器，放置於作業場所附近。
- 三十二、不得以濕手或濕棒操作機電設備或開關。
- 三十三、機電設備檢修前，須先將電源關閉。
- 三十四、機電設備之各機組須編號標示，以利運轉及維修保養工作作業之進行。
- 三十五、靠近迴轉機器之作業人員，應防止衣物或身體被機器捲入，機具應設置隔絕人員接觸之設施。
- 三十六、從事危險性或處於危險環境之作業，應至少有二人以

上為之，並須指派專人擔任監護工作。

三十七、搬運 45 公斤以上物體，應使用適當機械搬運。

三十八、放置物品於高處或堆放物品高度超過 1.5 公尺，應有防止傾倒或墜落之措施，如工作場所材料堆置高度超過開口護欄高度時，應再加強護欄高度，確保安全。

三十九、搬運物品提起或放下時，應用腿部力量，避免使用腰力，以免扭傷。

四十、使用手推車應經常檢查維護，以保持完好堪用，空車應放置於指定地點，不可任意棄置。

四十一、使用移動式昇降機作業，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一)每月應定期檢查維修一次。每次作業前，應先試運轉檢視是否正常無虞，才可進行工作。

(二)操作桿或操作按鈕應有明確中文標示。

(三)工作台內工作人員應繫妥補助繩或安全繩索，昇空作業中不可跨出移位至另一工作物上。

(四)工作台(作業台)之正面或側面明顯處應註明限載重量(公斤)。且作業時不得超載。

(五)作業時地面應有監護人員守護，且必要時應設安全圍籬。

(六)工作台內之工作人員及地面監護人員均應配戴符合國家標準的工地安全帽帽扣並應繫緊。

第三節 通行安全

一、跨軌性作業應走陸橋、地下道或平交道，不可隨意跨越軌道，或在路線上軌距內側行走。

二、跨越軌道前，必先停步，左右看聽清楚，確認無車輛行駛或移動後快速通過。

三、跨越停有車輛之軌道，須距離車輛前端或後端，至少 5 公尺以上。

四、上下班要預留充分時間、嚴守交通規則、注意交通安全。

五、絕對不可在軌道上坐臥、休息。除工作上有必要，不可停留或靠近軌道。

第四節 一般電氣安全

- 一、使用各種電機械設備前應檢查外殼之接地線及絕緣是否確實，並做定期檢查。
- 二、勿在同一電源同時裝用多種電器，以免用電超過負荷，引起電線走火發生火災。
- 三、任何用電設備保險絲不得私用更換較大容量或以其他金屬代替。
- 四、非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不准私自修理電氣設備。檢修電氣器應先將電源切斷。
- 五、遇停電時，應將設備之電源開關關閉。
- 六、電線脫落、開關鬆動，應立即通知電氣專業技術人員修理。
- 七、電線外皮應注意是否有破損，倘有破裂，應用絕緣膠帶緊密包紮並確定安全才可使用。
- 八、發(變)電設備實施部份停電作業時，應將該停電作業範圍以黃帶或護網加以圈圍，並懸掛「停電作業區」標誌；有電部份以紅帶或護網加以圈圍，並懸掛「有電危險區」標誌，以資警示。作業完成後應先確認從事作業之員工已離開且無感電之虞，始得拆除。
- 九、機電設備若因故障或檢修停止運作時，須掛牌警示。
- 十、從事電氣工作時，切勿使用金屬工作。
- 十一、不得以濕手或濕棒操作機電設備或開關。
- 十二、機電設備檢修前，須先將電源開關關閉，並確認電源已全部斷電後，方可施作。
- 十三、機電設備之各機組須編號標示，以利運轉及維修保養作業之進行。
- 十四、設備維檢修工作時，工作場所負責人(監工或領班人員)必須確認現場安全措施完妥後，始准所屬員工進行工作。
- 十五、高壓電車線下工作，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確實遵照臺鐵局「電化鐵路安全須知」之規定。
 - (二)與電車線帶電設備應保持 1.5 公尺之安全距離。
 - (三)電車線墜落，即使已經接觸地面，在未斷電並接地以

前，該電車線周邊十公尺半徑以內之地面，嚴禁人員進入。

- (四)電車線墜落時，除確知已斷電並做好接地等相關避免感電措施外，該電車線應視為活線。
- (五)不可攀登在電車有線軌道之車頂，貨車之側端板及其所裝載貨物上。
- (六)禁止在活線下裝卸貨物及檢查、丈量闊大貨物等相關感電危險動作。
- (七)在電車線下進行電力機車、電車車頂部份檢修作業，必須確認斷電及接地，並且在斷電開關上加鎖之後才可開始作業。
- (八)通過電車線之長物必須平拿。
- (九)汽車通過電車線平交道時，不可超過高度限制。
- (十)電車線下著火之車輛，應盡可能調入無電車線之軌道。
- (十一)電車線路上或其鄰近發生火警，應立即要求斷電並接地後才可灌救，在斷電前之前僅可使用乾粉滅火器滅火。
- (十二)電車線沿線及輸電線設備附近之高莖植物須砍伐時應注意事項如下：
 1. 應防止倒下時觸及人員、電車線及輸電線設備或影響行車安全。
 2. 須考慮植物倒下時，與電車線保持 2 公尺以上、輸電線 2.3 公尺以上之間隔。
 3. 輸電線下之高莖植物應與導線維持 6 公尺以上之安全距離。
 4. 必要時應申請斷電，封鎖路線。
- (十三)申請斷電及復電應由同一指定人負責辦理。
- (十四)斷電後，接地線之安裝與拆除應注意事項：
 1. 應遵照臺鐵局「電化鐵路安全須知」所規定之順序裝拆。
 2. 為使安裝接地桿之接地動作程序正確無誤，辦理接地限由一人單獨施行。

3. 接地棒不可在通電股道與斷電股道舉起，以防止接觸危險。
4. 掛接地棒時，身體與接地線間應保持相當距離，以防接觸危險。
5. 在軌道佈置複雜地區，尤其站場道岔處，須確認回流軌後，才可接軌夾。
6. 斷電後掛接第一支接地裝置時，應注意初觸是否有輕微放電現象，否則應取下檢查接地裝置是否良好，接觸是否緊牢。
7. 接地棒最少應在工作範圍前後各掛一處，在毗鄰於活電群及可能有感電電壓地區下施工時，或施工範圍超過四公里，或路線複雜地區超 300 公尺時，應多掛接地棒。

第五節 高處作業

- 一、使用工作梯登高檢修工作前，必先檢查工作梯梯腳是否穩實著地、梯腳間要有固定式繫材扣牢及是否符合規定之工作梯，並須穩固工作梯才可登高作業。
- 二、在高處與地面共同進行工作時，應取得密切聯繫，協調一致以防止危險事故發生。
- 三、在高處工作裝攜工具，須使用工具腰帶或以繩索繫住之適當容器，要防止工具、材料落下傷人。
- 四、對於高差在 2 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如有強風、大雨、落雷等惡劣氣候影響之虞或地震搖晃劇烈，致工作人員有墜落危險時，應停止作業並尋求安全地方掩護自身安全。
- 五、從事高架作業之員工，主管應給予員工充分休息，其休息時間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 (一)高差在 2 公尺以上未滿 5 公尺者，工作 2 小時中，至少有 20 分鐘休息。
 - (二)高差在 5 公尺以上未滿 20 公尺者，工作 2 小時中，至少有 25 分鐘休息。

(三)高差在 20 公尺以上者，工作 2 小時中，至少有 30 分鐘休息。

- 六、從事高架作業前，主管或現場負責人應注意員工身心狀況，如作業時本身身體不適，須向周遭同仁及主管反映，並給予醫療救護及相關求助；而從事高架作業時，應制止冒險及有墜落之虞行為。
- 七、置高處無護欄、扶手或施工架之處所與陡坡的結構物上工作時，應使用安全帶、安全索，並於工作前，詳細檢查，發現缺點，切勿使用。

第二章 工作衛生

- 一、工作人員應隨時注意自我身心健康調適，身體不適須向周遭同仁及主管反映，並給予醫療救護及相關求助。
- 二、工作場所的應適時整頓整理，經常保持整齊清潔，並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 三、工作場所應保持乾淨，不得隨處丟棄垃圾及隨地吐痰或吐檳榔汁、渣。
- 四、工作場所發現地面或容器等容易積水，應儘速抽乾及倒除，以免孳生病媒蚊。
- 五、吸菸應在規定處所，且不得隨意丟棄菸蒂。
- 六、工作場所內適當處所應設置符合飲用水標準之飲水設備。並定期清洗及維護保養，作成紀錄列管。
- 七、飲水機專供飲水用，不得洗滌其他物品。
- 八、飲水機定期維護保養並定期更換濾心。
- 九、本局全體員工，均須接受定期辦理之各項健康檢查。
- 十、各辦公室所之每層樓，應按防火區劃配置消防滅火器及消防器材、另備有簡易型急救藥品/器材，適時定期檢查，過期之藥劑、藥品及器材予以更換。
- 十一、每層樓辦公室所之茶水間、洗手間、廁所、走道、通道、階梯、電梯等，應保持充分之通風、採光及照明，並應經常保持清潔與暢通。
- 十二、各辦公室所之每層樓茶水間之垃圾、廢棄物應裝於加蓋

- 之容器內，每日至少清理一次，清理時以塑膠袋包紮。
- 十三、廁所空氣應保持良好通風，並定期清洗消毒。
- 十四、禁止在廁所內吸煙並於使用廁所後應按水沖洗，以保持潔淨。
- 十五、罹患傳染性疾病應報告部門主管，並自行作適當的防護或隔離。
- 十六、每年應定期舉行大掃除，並配合施行消毒。
- 十七、員工應著整潔進入辦公處所，由外進入前須將附著於鞋上之泥渣等污物清除。

第五篇 教育與訓練

- 一、新進人員及變更工作人員應接受從事該項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監工人員或現場直接管理指揮監督有關人員應接受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三、從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人員，應接受與職務相當之教育訓練。
- 四、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六、七條，營造作業人員、有害作業人員，應接受該項作業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 五、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九、十條，危險性機械、設備作業人員，應接受作業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 六、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一條特殊作業人員，應接受該項作業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取得合格證照。
- 七、對工作場所急救人員，除醫護人員外，應接受急救人員教育訓練。現場作業人員應學習急救常識並熟悉心肺復甦術急救法以應急需。
- 八、本局全體員工應接受該項作業在職教育訓練。

第六篇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一章 經指派之人員辦理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 一、健康管理：如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分級管理、選工、配工、職業傷病統計分析與健康風險評估等措施。
- 二、健康促進：如勞工健康、衛生教育與指導、癌症篩選、三高預防、工作壓力舒緩及員工協助方案等身心健康促進措施。
- 三、協助相關單位辦理職業病預防：加強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走入工作場所，時常到工作現場巡視，發現製造流程中所存在的潛在健康危害因子，提供現場職業衛生保健諮詢等各項工作。

第二章 新進勞工應確實施行體格檢查，在職勞工並應依規定接受本單位所排定之各項為維護勞工健康，所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第三章 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接受定期健康檢查：

- 一、年滿 65 歲以上者，每年定期檢查一次。
- 二、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三年定期檢查一次。
- 三、年齡未滿 40 歲者，每五年定期檢查一次。

第四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相關人員辦理下列事項：

- 一、勞工之健康教育、健康促進與衛生指導之策劃及實施。
- 二、工作相關傷病之防治、健康諮詢與急救及緊急處置。
- 三、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之工作。
- 四、勞工體格、健康檢查紀錄之分析、評估、管理與保存及健康管理。
- 五、職業衛生之研究報告及傷害、疾病紀錄之保存。
- 六、協助雇主與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實施工作相關疾病預防及工作環境之改善。

第五章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相關人員訪視現場，辦理下列事項：

- 一、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
- 二、提出作業環境安全衛生設施改善規劃之建議。
- 三、調查勞工健康情形與作業之關連性，並對健康高風險勞工進行健康風險評估，採取必要之預防及健康促進措施。

第六章 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後，採取下列措施：

- 一、參採醫師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

- 二、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由相關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 三、將檢查結果發給受檢勞工。
- 四、將受檢勞工之健康檢查紀錄彙整成健康檢查手冊。

第七篇 急救與搶救

第一章 急救處理

- 一、急救是指給予受傷者立即有效的臨時性照顧，直到送醫為止之所有過程，最主要的目的是挽救生命，包括呼吸的維持、血液循環的維持、預防失血、休克、感染及傷勢惡化，如能適時急救，可挽回受傷者生命。
- 二、急救應包括預防中風、人工呼吸、出血、休克、灼燙傷、中暑、骨折、中毒等之急救以及傷患之搬運。
- 三、急救處理應注意事項：
 - (一)進行急救前，須先考慮自己及被救人員之安全，並了解基本急救常識。
 - (二)在醫護人員抵達前，對傷患施行急救處理時，應沉著冷靜、按部就班、迅速、周詳而確實，懇切給與適當處理。
 - (三)讓傷患取得最安適的姿勢，通常使之平臥，但顏面潮紅時，得稍將頭抬高，面色蒼白時則放低其頭部，若嘔吐時則將頭部側向一邊，以防窒息。
 - (四)須留意於傷患的保溫，切勿亂動傷患，未確定其受傷的程度或症狀以前，不可以亂動傷患身體，或隨便搬動。
 - (五)不可忽略出血、中毒、創傷、燙傷、骨折、脫臼等情形。
 - (六)如有大量出血、停止呼吸、停止心跳、中毒等情事時，必須即刻採取左列處理：
 1. 大量出血時需要施與妥善的止血。

2. 停止呼吸時，要施以適當的人工呼吸。
 3. 停止心跳時，要給與心臟按摩。
 - (七)神智不清或腹部重傷或吐血等需要立刻施行手術時，切記勿給予任何飲料。
 - (八)聯繫醫生及救護車期間；在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病情以幫助醫護人員之治療與診斷。
 - (九)應當設法隔離圍觀人潮。
 - (十)從旁協助並給予患者適時鼓勵。
 - (十一)盡量避免患者目睹自身受傷情況。
 - (十二)食物中毒時，應設法保存嘔吐物、大小便等，以供檢驗之用。
- 四、工作人員應知悉急救箱及急救器材之存放處所；至現場工作時，並應攜至工作場所，藥品污損或過期須汰換。

第二章 搶救作業

- 一、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防災演訓，每年至少辦理一次。
- 二、執行緊急搶救的原則就是必須把握時間，且要切確妥適的執行，其一般實施項目及要點說明如下：
 - (一)連絡：發現災害之人員，應即利用無線電對講機或電話向現場作業人員及周圍人員通知已發生災害，並通報單位主管、工安及政風部門主管災害概況。如為火災應報消防單位。
 - (二)確認：應迅速成立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並確認處置詳細瞭解災害實情。
 - (三)處置：發現者或緊急應變處理小組，可逕行處理的事情，應立即執行。
 - (四)緊急停止：受到災害波及的機器、設備等，要切斷其電源，或有害氣體之輸配管等。
 - (五)避難：尤其在爆炸或火災等情形下，或有繼續發生爆炸、延燒、倒塌等可能；或有蒸氣、粉塵、有毒氣體等

洩漏而發生中毒等可能時，必須遵照避難規定，迅速以安全的方法，讓附近所有人員，經安全途徑避難至安全的處所。

(六)報告：須按六何的原則，即何人、何時、於何處、從事何種作業，由於何種原因發生什麼災害、結果如何等，立即向有關部門緊急通報。

三、參加災害搶救者應查明地點、時間、災害種類、災害程度等，俾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四、搶救災害如災情嚴重到無法自行控制，應立即放棄，並退避至安全處所隨時監視。

五、遇有事故發生時應以救人為先，並儘速通知消防人員支援，救出受災之人員，除在現場緊急處理外，應儘速連絡送醫。

六、單位訂定之緊急應變措施應讓每位員工充分瞭解，並定期演練。

七、災害發生時，尤其在爆炸或火災等情況下，如有續發性災害發生之可能時，必須遵照避難規定，迅速讓附近人員避難至安全處所。

八、災害發生時，須依現場情況，進一步採取下列措施，以防止續發性災害發生：

(一)隔絕交通並加警戒標示。

(二)實施臨時交通管制。

(三)預防火災或爆炸。

(四)預防崩塌、倒塌。

(五)災害現場應嚴禁閒人進入。

九、如需進入有缺氧危險之虞場所，應正確佩帶防護具，不可貿然進入。

十、發生火災時，應立即就近利用滅火器實施初期滅火。

第八篇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一、勞工要確實使用防護具或防護設施。
- 二、個人使用之防護具以個人使用為原則，並應盡善保管、保持清潔、經常自我檢查、保持其性能。
- 三、如有不堪使用或有安全缺陷之防護具應申請更換或修理，不得再使用。
- 四、各項防護具及工具應依法令及本局有關規定，實施自動檢查，部門直屬主管應經常督導。
- 五、變電、檢驗等現場作業人員碰觸導線前均應先檢查。
- 六、作業人員不可貪圖一時方便，而使致機具、設備之安全防護裝置失效。
- 七、防護具保管方法：
 - (一)應分類放置，經常保持清潔、有效的狀態。
 - (二)應儲放在通風良好的場所，避免接近高溫物體。
 - (三)應儲放在不受日曬雨淋的場所。
 - (四)不可與腐蝕性液體、有機溶劑、油脂類、酸鹼類等物品儲存在同一室內。
- 八、各項防護具應併同一般工具實施定期檢查。

第九篇 事故通報與報告

一、交通部鐵道局災害事故通報系統

(一)災害事故通報項目：

1. 天然災害：水災、火災、風災、震災、雷擊等。
2. 工安災害。
3. 設備之重大事故。
4. 環保事件。
5. 勞資事件。
6. 民眾陳情請願抗議事件。
7. 人為破壞事件：縱火、爆炸等。
8. 其他足以影響本大樓安全之重大危安事件。

(二)流程處理

通報程序（通報內容應包含一人、事、時、地、物）

1. 上班時間：事故地點之安全維護責任區維護員（即該標段之主辦工程司），除通知單位主管外，立即通報業務單位主管（工程處長）及工管組（安衛防災科）。
2. 假日期間，駐外單位值班人員於收到事故通報後立即通知單位主管並通報至局本部值班室，局本部值班人員須立即通報業務單位主管工管組（安衛防災科），並協助處理各相關主管臨時交辦之有關事宜。駐外單位值班人員通報後，須堅守崗位並與事故地點之搶修人員保持密切聯繫，對事件的後續發展及處理情形應主動持續通報。
3. 另於鐵路沿線施工發現有礙行車安全事故，現場監工人員應迅速瞭解情形後，以電話通報工程處長，處長應以電話通報局長確認。
4. 工管組（安衛防災科）接獲通報後，依案情衡量陳報至主任秘書、總工程司、副局長、局長、交通部。
5. 如應變小組成立時，則由該小組成員負責處理與通報，值班人員則協助處理臨時交辦事宜。
6. 通報時依既定之程序將事故與災情以最迅速之方式（如

電話、傳真機、手機簡訊、E-Mail 等) 傳達予相關單位。

7. 依本局災害通報單傳送通報方式：

- (1) 施工主辦單位應於一小時內，傳送至工管組（上班時間）或局本部值班室（假日期間）。
- (2) 當災害規模達甲、乙級者（上班時間：由局長決定、下班時間：由工管組通報局長決定），應於一小時內傳真災害通報單至交通部業務主管單位或值班室（上班時由工管組傳送、下班時由值班室傳送），如重大災情應視處理狀況隨時通報或應上級需要通報外，原則上每隔一小時傳送通報乙次，隨時有新狀況即時傳送通報，以利掌握災情及時回應。

(三) 災害事故報告填報期限

1. 凡本局員工發生失能傷害（含輕傷），應於災害發生一小時內提送災害事故初稿傳至本局循序陳核，詳細災害事故報告，應於事故發生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
2. 廠商發生死亡或罹災人數三人以上災害事故，應於災害發生一小時內提送災害事故初稿傳至本局循序陳核，詳細災害事故報告，應於事故發生結束後二十四小時內提出，其他失能傷害或民眾發生災害事故，亦應比照前揭事項辦理。
3. 凡本局員工或廠商發生重大職業災害，轄區單位主管應依「本局災害防救作業通報程序表」，於災害事故或緊急事件發生時，派專人於 20 分鐘內依事故屬性，立即通報本局業務單位主管，一小時內填妥「本局災害事故處理報告」傳真至本局業務單位。

本款重大職災係指下列各目：

- (1) 死亡。
- (2) 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4. 凡本局員工或廠商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所

訂之職業災害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逕向當地勞動檢查機構報告。

- 二、災害事故應依交通部鐵道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交通部鐵道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及交通部鐵道局災害防救作業程序辦理。
- 三、員工發生失能傷害(含輕傷)或火災，均應立即調查，由災害事故部門主管負責填寫災害事故報告表，並於災害事故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將該災害事故報告表提送勞安主管單位。
- 四、災害事故發生後應即由發生事故部門之上一級以上主管會同勞安部門調查，如有必要得請政風室派員會同調查。

第十篇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一章 消防安全

- 一、全體員工應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法令及消防相關規定。
- 二、消防安全設備經管或全責人員應依規定確實實施消防安全設備之檢查、維護、改善或更新。
- 三、消防安全業務權責人員應按計畫，依規定編列年度消防安全相關預算並確實執行。
- 四、全體員工應參加單位舉辦之消防演訓，以熟悉消防設備之使用及緊急逃生、應變技巧。
- 五、各種車輛上配置隻滅火器或空氣呼吸器等應確實固定，依規定保養、維護並檢查其安全裝置，以防範不當噴放或掉落。
- 六、工作人員需進入二氧化碳、海龍及海龍替代滅火設備防護區進行維修工作時，應遵行警告標示，並瞭解緊急搶救設備，在維修工作前，應先將滅火設備置於手動或閉鎖位置，工作後應依規定予以復歸。

第二章 交通安全

- 一、飲酒、疲勞或身體狀態不佳者，不得駕駛任何交通工具。
- 二、穿越平交道前應先停、聽、看，確認安全後始可通過。
- 三、十字路口、巷道口或轉彎時應減速慢行。
- 四、駕車時，應與前車保持規定之安全距離。
- 五、乘騎機車時應戴正字標記機車用安全帽並繫妥頤帶。
- 六、汽車道路行駛時，駕駛人及前座人員應繫妥安全帶。
- 七、駕駛人員應確實遵守交通有關規則，不得違規行駛。
- 八、車輛之裝載不得超過限制容量及高度，裝載物並應確實固定或帆布覆蓋。
- 九、凡駕駛汽、機車，均應領有交公路監理單位考驗合格之執照，嚴禁無照駕駛。
- 十、凡駕駛汽、機車從事公務，應受安全駕駛之相關訓練或講

習。

十一、一般車輛由保管人每日作業前就煞車、冷卻水、燈號、機油等車況實施檢點；並定期就車輛各項安全性能實施檢查。

第十一篇 附則

- 一、本工作守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本工作守則報經主管之職業檢查機關核備後公佈實施，修訂增訂時亦同。

附註：檢查機構管轄區域

單位名稱	地址	電話	檢查責任區域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9樓	02-89956700	新北市、桃園市、宜蘭縣、花蓮縣、新竹縣、新竹市、基隆市、連江縣等轄區事業單位(註：其中新北市部分自102年2月1日起授權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執行部分勞動檢查業務，詳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	408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7樓	04-22550633	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轄區事業單位

中心			(註:其中臺中部分自 104年4月9日勞職 授字第10402007122 號重新授權臺中市勞 動檢查處執行部分勞 動檢查業務,詳臺中 市勞動檢查處)
勞動部職業安 全衛生署南區 職業安全衛生 中心	800 高雄市新 興區七賢一路 386號7-12樓	07-2354861	嘉義縣、屏東縣、臺 東縣、澎湖縣、嘉義 市、臺南市、金門縣 等轄區事業單位 (註:原高雄縣部分自 102年1月11日起授 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執行勞動 檢查業務)
臺北市勞動檢 查處	103 臺北市萬 華區艋舺大道 101號7樓	02-23086101	臺北市轄區事業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	23671 新北市 土城區金城路1 段101號6樓	02-22600050	新北市轄區部分事業 單位
臺中市勞動檢查處	40852 臺中市 南屯區精科路 26號2樓	04-22289111	臺中市轄區部分事業 單位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833 高雄市烏 松區大埤路117 號3樓	07-7336959	高雄市轄區事業單位